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电镀集控中心蒸汽能源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602-360200-04-01-7385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1号				
地理坐标	(117度5分56秒, 29度15分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 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4.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要素	判定依据	判定过程	判定结果	
	大气环境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无需设置	

			中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地下水环境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需设置
	生态环境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江西省政府 1994 年批准设立的省级产业园区。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建设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赣府字[1994]336 号）批准设立。2010 年，国务院以国办函[2010]141 号文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工业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 产业布局定位：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并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12月26日由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以赣环督字[2008]614号文审查通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产业定位：“以直升机研制总装成为引领，以航空、机电、陶瓷文化创意、医药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功能分区按照产业功能分为五大片区—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区；机电、电子及配件区；航空、汽车零配件产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区和航空产业基地。 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区：以个性化工艺和高端工艺化日用陶瓷定制产			

业为主，发展高新功能陶瓷产业。

机电、电子及配件区：以精密加工、自动控制、光机电一体化为主的产业区。航空、汽车零配件产业区：以民用直升机研制总成为引领，以航空配套产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新能源节能产品和为主的产业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区：积极培育以新能源、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

航空产业基地：以军用直升机总装试飞为主的航空制造产业区。

该项目租赁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1号空地进行生产，为电镀集控中心提供蒸汽，一期项目位于电镀集控中心西区，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是相符合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认为该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同意项目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602-360200-04-01-738567。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8]614号文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突出工业园发展的产业定位并优化布局。以科学发展观、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及ISO14000 标准体系的要求指导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以预防为主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努力将工业园建设成为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态工业园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并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项目。对现有工业布局中与规划存在明显冲突的企业应进行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工业园内不得设置与工业无关的商住用地。工业园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控制工	本项目租用景德镇市电镀集控中心西区空地进行生产，为电镀集控中心提供蒸汽。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符合现有工业布局与规划。	相符

		业园发展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园区的建设过程中，要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集中建设防治污染设施。把治理污染的着眼点从单个企业扩大到企业组团集控区，使园区整体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 本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按照省政府对全省工业园污水达标排放专项行动的要求，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实施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建设排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工业园应努力实行集中供气 and 供应清洁能源，控制大气污染。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现已建成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一期已投运，现有处理规模 4 万吨/d，并已配套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周边已建设好污水管网。本项目建设采用清洁能源为电镀集控中心进行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	严把入园项目环保准入关。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园区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园企业和项目的初审把关，督促入园企业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禁止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人民健康或国家、地方命令禁止、淘汰、限制的落后生产企业、工艺和设备进入园区，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入园企业污染源的治理，对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或关停。	本项目为电镀集控中心进行集中供热，属于高新区航空制造业区的配套产业，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边生态环境不敏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不属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人民健康或国家、地方命令禁止、淘汰、限制的落后生产企业、工艺和设备。	相符
	4	强化工业园环境管理。园区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必须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危害。应切实加强工业园环保机构的监管能力对重点污染源要进行定期监测，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期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与园区风险应急系统联动协调防范及应急机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电镀集控中心西区，该厂区用地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对照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的区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对生产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	--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是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角度，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值。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 号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 号文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所在的景德镇高新区属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的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20220001），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表 1-2 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及其管控要求相符性

单元编码	ZH3602022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序号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电镀集控中心提供蒸汽，已由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备案，符合单元特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严格限制落后产能或产 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改 扩建	本项目为 新建项目，不涉及	/
	3		允许开发建设的 要求	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 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及配 套产业类型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国 土空间规划、产业 布局	相符
	4		不符合空 间布局要求 活动的退出 要求	现有不符合园区国土空 间规划、产业布局要求的 项目，应结合园区发展要 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不涉及	/
	5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 提标升级 改造	1.现有产业项目应进行技 术、清洁化生产技术改 造，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 内先进水平 2.现有产业项目应达到相 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 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新增源 等量或 倍量替 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 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 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 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 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的园区 大气环境和地表 水环境均满足标 准要求	相符
	7		新增源 排放标 准限值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 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 限值(含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项目污染物经过 治理后排放达到 国家相应排放标 准要求	相符
	8		污染物 排放 绩效水 平准入 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 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 可达到相应的国 家及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总量 控制要求	相符
	9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用地环 境风险 防控要 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 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 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 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利用已建 厂房和空地，不属 于污染的地块。	相符
	10		用地环 境风险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依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用地为合法 工业用地，不属于	相符

		防控要求	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已污染地块	
11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2、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2、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1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	相符

对照《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所在的景德镇高新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

②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赣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	相符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相符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相符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涉及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7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12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③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景长江办〔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维	相关要求		符合情况	符

度			合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在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本项目不位于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相符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第四水厂昌江水源、洋湖水厂昌江水源、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水源、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水源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昌江刺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在昌江刺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我市长江流域支流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支流岸线。	相符

		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景德镇境内长江支流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相符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高污染项目。	相符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 33 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只需按照规定申请总量即可。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要求。			
	④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	相符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内，且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该项目经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比，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的事项。 2、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已同意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602-360200-04-01-738567)。 3、2023 年 11 月 7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环资[2023]772 号文印发了《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目录中规定了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 8 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10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该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 1 号，租赁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仓库及空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等相关政策要求；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影响，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生产所需的供电、供水有保证，并可依托现有厂区完善的配套设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四、与周边企业以及敏感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 1 号电镀集控中心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北侧 4m 处为集控中心 8#电镀厂房，东侧厂界外 1m 为空地（草坪地），西侧厂界外 1m 为空地（草坪地），南侧 4m 处为集控中心 7#电镀厂房，项目的建设及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本项目锅炉房内，西侧布置三台燃气锅炉，东侧布置纯水制备系统（其中最东侧为纯 水机组，依次往西布置原水箱和纯水箱）。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食品、医药等敏感性企业，环境敏感程度一般，与本项目不冲突。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 200m 的金桥村，项目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后，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是一家以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为主的企业。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投资384.6万元，租赁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1号电镀集控中心仓库及空地（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购置燃气锅炉（蒸汽发生器）及软水制备系统，建设蒸汽能源新建项目（一期），一期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预计11月底投产，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对电镀集控中心西区年供蒸汽7200吨的能力。 电镀集控中心西区地块布置5栋厂房（7#~11#）和1栋仓库。电镀厂房分两跨宽为24.24m及三跨宽为36.24m，长有108.48m、117.48m、126.48m三种类型。西区现有蒸汽由东区锅炉房中的1台10t/h燃气锅炉供热，年供蒸汽52200吨，本项目建成后东区燃气锅炉暂停使用。 本项目已于2026年08月05号取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2-360200-04-01-7385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故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电镀集控中心蒸汽能源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1号； 投资总额：384.6万元；
------	---

环保投资：5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日常锅炉维护由电镀集控中心调配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制 8h，年工作 2400h；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燃气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建设蒸汽能源项目（一期），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对电镀集控中心西区年供蒸汽 7200 吨的能力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蒸汽，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table> <tr> <th>设备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产品产能</th><th>年运行时数</th></tr> <tr> <td>燃气锅炉 (蒸汽发生器)</td><td>蒸汽</td><td>共 3 台，单台额定蒸发量 1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额定蒸汽温度 175℃</td><td>7200t/年</td><td>300 天， 每天 8h</td></tr> </table>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 <tr> <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锅炉房</td><td>1F，建筑面积 80m²</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系统</td><td>项目用水量 3196.8t/a</td><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td>项目用电量约 3.6 万 kWh/a</td><td>由市政供电网供应</td></tr> <tr> <td colspan="2">供热系统</td><td>新增 3 台 1t/h 燃气锅炉</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排水系统</td><t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 1159.2t/a</td><td>依托租赁方</td></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废水处理</td><td>锅炉运行期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德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依托租赁方，其中租赁方为电镀集控中心建设单位</td></tr> <tr> <td colspan="2">废气处理</td><td>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通过新增的一根 2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td><td>新建，排气筒位于 8#电镀厂房楼顶</td></tr> <tr> <td colspan="2">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墙体隔声降噪措施</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固废处置</td><td>一般固废库</td><td>建筑面积 5m²</td><td>依托租赁方</td></tr> </table>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燃气锅炉 (蒸汽发生器)	蒸汽	共 3 台，单台额定蒸发量 1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额定蒸汽温度 175℃	7200t/年	300 天， 每天 8h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8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3196.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 3.6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供热系统		新增 3 台 1t/h 燃气锅炉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 1159.2t/a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运行期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德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租赁方，其中租赁方为电镀集控中心建设单位	废气处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 _x 、SO ₂ 通过新增的一根 2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排气筒位于 8#电镀厂房楼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5m ²	依托租赁方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燃气锅炉 (蒸汽发生器)	蒸汽	共 3 台，单台额定蒸发量 1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额定蒸汽温度 175℃	7200t/年	300 天， 每天 8h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8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3196.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 3.6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供热系统		新增 3 台 1t/h 燃气锅炉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 1159.2t/a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运行期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德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租赁方，其中租赁方为电镀集控中心建设单位																																																						
	废气处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 _x 、SO ₂ 通过新增的一根 2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排气筒位于 8#电镀厂房楼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5m ²	依托租赁方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气质管控要求
1	天然气	万 m ³ /a	63	二类气，总硫≤100mg/m ³ 、硫化氢≤20mg/m ³ 、高位发热量≥31.4MJ/m ³ ，二氧化碳含量≤4.0%

天然气气质源头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由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供给，中石化已建成覆盖勘探开发、集输净化、储运调配的全链条天然气业务体系，为源头气质管控提供了完整的硬件与运营支撑：

①勘探开发端源头达标能力

中石化新开发气田在地面工程规划阶段就提前介入气质管控设计，如西北油田顺北油气田在新井完钻前就同步铺设集输管网，实现测试天然气全量回收，避免放空燃烧带来的气质组分波动，2025 年累计回收测试天然气 0.48 亿立方米，从井口端实现资源与气质双重可控。

②净化加工端工艺保障能力

中石化气田已形成全产业链安全绿色高效开发体系，可稳定将高含硫原料气处理为符合标准的净化天然气，同时配套固体硫黄回收装置，总硫、硫化氢等核心指标可长期稳定优于国标限值。

③储运环节均质化管控能力

中石化天然气公司依托产供储销一体化调度体系，可统筹不同气质气源的掺混比例，通过管网调配实现全域气质指标稳定统一，配套金坛、文 96 等储气库的气质前置检测流程，避免储气库采气时出现组分波动，保障外输气质持续达标。

④检测与合规体系支撑能力

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可落地全流程气质检测制度，在井口、净化厂外输口、管网首站等关键节点设置常态化检测点，覆盖高热值、总硫、硫化氢、二氧化碳等全部国标指标，检测记录全链路存档，完全满足《天然气》国标和燃气质量管理的合规要求。

综上，可以从源头上确保本项目天然气气质满足二类气的要求。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天然气	天然气是一种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天然烃类混合气体，其原辅料性质主要体现在其物理和化学特性上，这些特性决定了它作为燃料和化工原料的广泛应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毒的气体。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难溶于水。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1	燃气锅炉 （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1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额定蒸汽温度 175℃	3	锅炉房
2	纯水制备系统	4t/h	1	锅炉房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电镀集控中心内部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1）锅炉用水：本项目新增 3 台 1t/h 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h/a，蒸汽产生量 7200t，生产过程中有蒸汽冷凝形成的水回用于锅炉运行中。根据《蒸汽系统最佳实践指南第 7 号：闪蒸蒸汽》以及《蒸汽和冷凝水系统手册》，本项目工况场景下 SH 取值 718.9kJ/kg，SL 取值 419.20kJ/kg，H 取值 2258.9kJ/kg 冷凝水量计算过程如下：

冷凝水量 = 蒸汽量 * (1 - %闪蒸蒸汽)，其中 %闪蒸蒸汽 = (SH - SL) / H * 100%

SH——排放前高压下凝结水中的显热；

SL——排放时低压下凝结水中的显热；

H——低压下蒸汽中的潜热。

%闪蒸蒸汽 = (718.9 - 419.20) / 2258.9 * 100% = 13.3%

冷凝水量 = 蒸汽量 * (1 - %闪蒸蒸汽) = 7200 * (1 - 0.133) = 6242.4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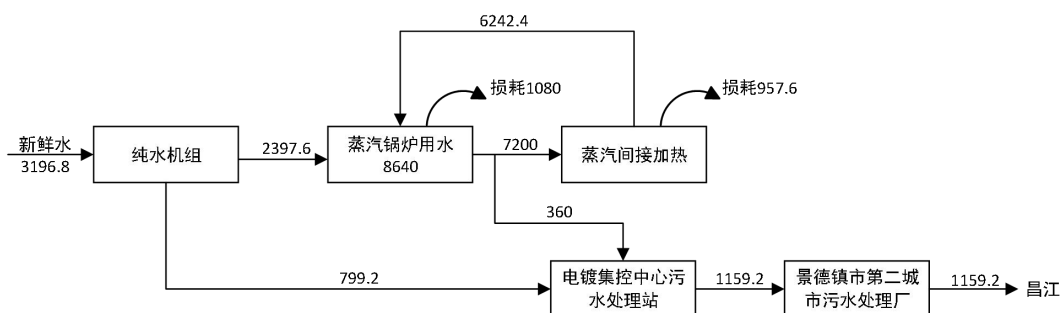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冷凝水回用量约为 6242.4m³/a。

燃气蒸汽锅炉产气耗水率约为 1.2，则项目锅炉总用水为 8640m³/a，锅炉浓

水排放量按蒸汽量的 5%计，浓水排放量为 360m³/a，其余水量 957.6m³/a 蒸汽利用过程中损耗，其中 2397.6m³/a 来自纯水补充。

(2)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锅炉所需纯水约 2397.6m³/a，主要用于锅炉产蒸汽用，纯水系统用水制备率为 75%，则需新鲜水约 3196.8m³/a，因此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799.2m³/a。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②排水

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昌江。

③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④供热

本项目新增3台1.0t/h燃气锅炉，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燃气，蒸汽平衡见下表。

表 2-6 项目蒸汽平衡表 单位：t/a

产汽		用汽	
蒸汽来源	产汽量	用汽点	用汽量
1.0t/h 燃气锅炉	2400	电镀集控中心槽液加热、清洗水加热	7200
1.0t/h 燃气锅炉	2400		
1.0t/h 燃气锅炉	2400		
合计	7200	7200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 1 号电镀集控中心，项目所在地

	北侧为集控中心 8#电镀厂房，东侧为草坪地，西侧为草坪地，南侧为集控中心 7#电镀厂房。项目锅炉房内，西侧布置三台燃气锅炉，东侧布置纯水制备系统（其中最东侧为纯水机组，依次往西布置原水箱和纯水箱）。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平面布置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进厂的燃气管道和外输蒸汽的管道已经由其他项目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施工期间主要涉及锅炉房活动板房搭建组装、设备的安装，其中活动板房搭建、设备安装、打孔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其排放量随工程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该影响为短期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中止。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新鲜水] --> B[纯水机] B --> C[W1 纯水制备废水 S1、S2、S3] B --> D[锅炉] E[天然气] --> D D --> F[W2 锅炉浓水] D --> G[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N 噪声] D --> H[蒸汽] </pre> 图2-1 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纯水制备：本项目设置纯水制备系统，自来水首先流经 PP 棉，过滤掉泥沙、铁锈等大颗粒杂质；随后水流进入滤芯，吸附余氯和异味；最后水流通过 RO 反渗透膜，凭借其极小的孔径将水中绝大部分的细菌、病毒、重金属及溶解盐类彻底分离，产生纯水和废水。 锅炉供热：本项目新鲜水为纯水，水通过水泵供给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通过燃烧加热锅炉内的新鲜水，使其蒸发为水蒸汽，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电镀车间，锅炉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锅炉燃气废气（G1），运行期间产生的锅炉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W1）、锅炉浓水（W2），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主要

	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PP棉（S1）、废滤芯（S2）、废RO膜（S3），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table><tr><th>时段</th><th>污染因子</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th></tr><tr><td rowspan="5">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水</td><td>纯水制备废水</td><td>COD、SS</td><td>间断</td></tr><tr><td>锅炉废水</td><td>COD、全盐量、SS</td><td>间断</td></tr><tr><td>废气</td><td>锅炉废气</td><td>颗粒物、NO_x、SO₂、林格曼黑度</td><td>间断</td></tr><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锅炉</td><td>间断</td></tr><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废 PP 棉、废滤芯、废 RO 膜</td><td>间断</td></tr></table>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运营期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间断	锅炉废水	COD、全盐量、SS	间断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林格曼黑度	间断	噪声	机械设备	锅炉	间断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 PP 棉、废滤芯、废 RO 膜	间断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运营期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间断																						
		锅炉废水	COD、全盐量、SS	间断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林格曼黑度	间断																						
	噪声	机械设备	锅炉	间断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 PP 棉、废滤芯、废 RO 膜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顺风路 1 号电镀集控中心现状空地及空置仓库。空地为绿化用地，仓库空置，历史上均未开展电镀、化工、危废贮存处置等涉有毒有害物质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定义的疑似污染地块，无物料堆放、危废储存及污染事故记录。虽存在园区外源污染潜在风险，但园区配套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可有效阻隔污染物迁移。本项目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法定情形，经污染识别地块无内部污染源，运营阶段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前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综上，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景德镇市昌江区进行评价，其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1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昌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昌江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NO_x

本项目 NO_x 引用《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金桥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2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监测点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特征污 染物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NO _x	金桥村	2025 年 6 月	1h 均值	14-38	25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NO_x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数据来来源要求，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昌江，昌江鲇鱼山设有国控水质监测站，为了解地表水昌江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 2025 年 11 月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鲇鱼山断面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表 3-3 昌江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评价	上年同期 水质评价	达标性分析
昌江	南河河口	国控	III	III	达标
	关山村	国控	II	II	达标
	鲇鱼山	国控	II	II	达标
	洋湖水厂	国控	II	II	达标
	吊鱼	省控	II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昌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内，周边均为园区工业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锅炉房地面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子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金桥村</td><td>-214</td><td>19</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类区</td><td>SW</td><td>350 人</td><td>200</td></tr><tr><td>湾头坞</td><td>-166</td><td>315</td><td>NW</td><td>200 人</td><td>34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桥村	-214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类区	SW	350 人	200	湾头坞	-166	315	NW	200 人	34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桥村	-214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类区	SW	350 人	200																		
	湾头坞	-166	315		NW	200 人	340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d>/</td><td>/</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d>1 级</td><td>/</td><td>/</td></tr></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200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200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电镀集控 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 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昌江。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本项目接管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4">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450</td></tr><tr><td>3</td><td>SS</td><td>≤360</td></tr><tr><td>4</td><td>全盐量</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接管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450	3	SS	≤360	4	全盐量	/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接管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450																					
3	SS	≤360																					
4	全盐量	/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标准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10</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详见表 3-8。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9。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21〕24号），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NO _x 、VOCs、COD _{Cr} 和NH ₃ -N。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 _{Cr} 、NO _x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昌江。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_{Cr} 总量考核指标：0.026+0.040=0.066t/a；		
	COD _{Cr} 总量控制指标：0.018+0.040=0.058t/a；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0.999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为：COD _{Cr} ：0.066t/a，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58t/a。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99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使用活动板房搭建锅炉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具体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 rowspan="4">天然气</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5.87</td></tr><tr><td>颗粒物②</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4</td></tr></table>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要求，总硫≤100 毫克/立方米，则取 S=100。②工业锅炉中无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烟尘产生量为 1.4kg。 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配置 3 台 1.0t/h 燃气锅炉。根据锅炉设备参数，天然气消耗总量为 63 万 m³/a。 根据上表可求得：锅炉废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678.84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8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2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9998t/a。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颗粒物②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4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颗粒物②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强核算 t/a	源强核 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效 率	治理措施			设计风 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有组 织	无组 织
	锅炉 废气	G1	颗粒物	0.0882	产污系 数法	管道	100%	/	/	是	/	☒	/
			二氧化硫	0.126				/	/				
			氮氧化物	0.9998				低氮燃烧	/				
			林格曼黑度	/	/			/	/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排 放时 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828.5	13.01	0.0368	0.0882	低氮 燃烧	0%	☒ 否 ☐	13.01	0.0368	0.0882	2400
		二氧化硫		18.56	0.0525	0.126		0%		18.56	0.0525	0.126	
		氮氧化物		147.29	0.4166	0.9998		0%		147.29	0.4166	0.9998	
		林格曼 黑度		/	/	/		/		≤1 级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满 足 要 求
			E(°)	N(°)		最高允 许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 率 kg/h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DA 001	锅炉废 气排 放 口	颗粒物	117.098799	29.254677	2828.5	20	/	26	0.3	60	达 标	一 般 排 放 口	大 气 环 境	是 ☒ 否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林格曼 黑度				≤1 级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3.01	0.0368	0.0882	
2		二氧化硫	18.56	0.0525	0.126	
3		氮氧化物	147.29	0.4166	0.9998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82			
		二氧化硫	0.126			
		氮氧化物	0.9998			
		林格曼黑度	≤1 级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0882			
		二氧化硫	0.126			
		氮氧化物	0.9998			
		林格曼黑度	≤1 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82
	2	二氧化硫	0.126
	3	氮氧化物	0.9998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通过降低燃烧温度及控制氧浓度等方式降低 NO_x生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其运行产生的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6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所涉及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无需单独采取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要求,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周边电镀厂房高度为 23m,综合楼 20m,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为电镀厂房,因此本次评价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设为 26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DA001)直径为 0.3m,烟气量 2828.5m³/h,设计烟气流速为 13.56m/s。排气筒烟气流速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1.5、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建设单位应加强低氮燃烧器的管理，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并定期检查维修，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启动应急机制，查明事故工序停止生产并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1.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检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量按照高新区要求落实，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天然气锅炉锅炉外水处理的产污系数，燃气锅炉废水 COD_{Cr} 产污系数为 1080g/万立方米-原料，则 COD_{Cr} 的产生量为 0.068t/a。

其余废水浓度参考《南昌市高新昌东起鹏屠宰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区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与本项目均为新增燃气锅炉，设备及原辅料一致，纯水制备均采用纯水制备机，具有可比性。锅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全盐量、SS 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L、35mg/L，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SS 初始

	产生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废水产生量为 1159.2m ³ /a,其中锅炉废水 360m ³ /a、纯水制备废水 799.2m ³ /a。
--	---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排放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标准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水	360	CODcr	170	0.061	氧化破 络+混 凝沉淀 +A/O 工艺	72.74	0.026	450	50	0.018	接管景 德镇市 第二城 市污水 处理厂， 尾水排 入昌江
		SS	35	0.013		32.43	0.012	360	10	0.004	
		全盐量	1000	0.360		1000	0.360	/	/	0.360	
纯水制备废水	799.2	CODcr	50	0.040		50	0.040	450	50	0.040	
		SS	10	0.008		10	0.008	360	10	0.008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锅炉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cr、SS、全盐量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	氧化破络+ 混凝沉淀 +A/O 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117°06'38.19"	N29°14'24.48"	1159.2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cr	50
									SS	10
									全盐量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cr		450
3		SS		360
4		全盐量		/

注：DW001 为电镀集控中心总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56.94	0.00022	0.066
2		SS	17.25	0.00007	0.020
3		全盐量	310.56	0.00120	0.360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cr			0.066
		SS			0.020
		全盐量			0.360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浓水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园区各企业的回用水处理系统浓水，处理工艺为“氧化破络+混凝沉淀+A/O”处理。接水执行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昌江。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浓水处理系统目前污水处理规模 285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85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864t/d，占剩余处理水量的 1.0%。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带来较大冲击，该污水处理站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废水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4，锅炉废水防治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其他”等处理技术，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浓水处理系统采用“氧化破络+混凝沉淀+A/O”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

项目处于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站环保责任组主体为电镀集控中心建设方（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且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2)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内已建设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座，主要收集园区各企业生产废水及景德镇市西城区生活污水，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3/d ，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2021 年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昌江，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实际处理量 3.2 万 m^3/d ，尾水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属于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服务范围内，已有污水管网接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159.2 m^3/a ，最大日排水量 3.864 m^3/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8000 m^3/d 的 0.048%，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影响较小。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生化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内已接纳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等多家企业工业废水，具备一定含盐废水接纳适应性。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新增全盐量占污水厂总进水盐分比例低，盐分增量有限，不会显著改变污水厂进水全盐本底水平，不会对污水厂生化系统微生物活性、污泥沉降性能及整体处理效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要求的水质和排放水量均不会对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正常运转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接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水自行检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COD、SS、全盐量	1 次/年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锅炉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0dB（A），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0.5	1.4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昼间

注：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1.8	-0.5	1.2	4.8	2.8	8.7	2.4	82.3	82.3	82.3	82.4	21.0	21.0	21.0	21.0	61.3	61.3	61.3	61.4	1
2	纯水制备系统	75		-5.6	2.1	1.2	12.6	2.4	0.9	2.7	72.5	72.6	73.2	72.5	21.0	21.0	21.0	21.0	51.5	51.6	52.2	51.5	1

注：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2)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3)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噪声贡献值。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方位	噪声标准	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49.5	达标
2	南厂界	65	53.5	达标
3	西厂界	65	48.2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0	达标

本项目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65dB（A）以下，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点、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7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PP 棉、废滤芯、废 RO 膜。 （1）废 PP 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机组废 PP 棉产生量约 0.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 SW59，其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理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废滤芯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机组废滤芯产生量约 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 SW59，其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理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 RO 膜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机组废 RO 膜产生量约 0.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 SW59，其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理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 PP 棉	纯水制备	固态	PP 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	/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			

表 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 PP 棉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PP 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SW59	900-099-S59	0.06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99-S59	0.0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SW59	900-099-S59	0.15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1	废 PP 棉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PP 棉	固态	0.06	委外处置
2	废滤芯	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滤芯	固态	0.03	委外处置
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RO 膜	固态	0.15	委外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醒目标志牌，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因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一般固废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库。全厂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为废PP棉、废滤芯、废RO膜共计0.24t/a。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贮存位置、方式	设施面积、容积	本项目废物最大贮存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 PP 棉、废滤芯、废 RO 膜	一般固废仓库，每年清运 1 次	5m ² ；15m ³	0.24t	委外处置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通过对项目运营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1)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

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2)污水处理设施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③预防措施

针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项目固体废物院内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2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现有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锅炉房、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渗漏、泄漏检测：对可能发生泄漏的装置管道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配套相应措施。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已对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等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不扩大占地范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7.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环境风险按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值/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锅炉房	天然气（甲烷）	74-82-8	0.2	10	0.02
项目 Q 值 Σ					0.02

注：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在线量按锅炉一小时天然气使用量计，天然气一小时使用量为 262.5m³，1m³天然气的重量大约为 0.0007174t，则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存储量约为 0.2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约为 0.02，小于 1。

7.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设施潜在的事故风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识别出生产过程潜在风险事故有：生产中使用的易燃品，如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很容易遇火源会发生燃烧事故。

②动力和辅助单元

电力管网、天然气管网等动力单元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

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一旦回火，火焰沿尾气管蔓延至生产区域，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锅炉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物料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地表水或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物料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地表水或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内的主厂房、仓库等，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生产厂房、仓库等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厂区内所有对外的排水（雨水和污水）管道设置切换阀门，在事故发生时可立即关闭阀门，避免超标废水等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内部管理培训

公司建立了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体系，设置环保、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④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有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7.4、风险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电镀集控中心蒸汽能源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西省	景德镇市	昌江区	（区）县	高新区
地理坐标	117 度 5 分 56 秒，29 度 15 分 1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 主要分布：锅炉房、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生产中使用的易燃品，如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很容易遇火源会发生燃烧事故。 ②电力管网、天然气管网等动力单元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				

		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一旦回火，火焰沿尾气管蔓延至生产区域，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内的主厂房、仓库等，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生产厂房、仓库等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厂区内所有对外的排水（雨水和污水）管道设置切换阀门，在事故发生时可立即关闭阀门，避免超标废水等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公司建立了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体系，设置环保、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④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有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运营过程中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仓库、危废库等进行安全检查。 2）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		

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8.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1 月 25 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

（1）设立规范化废水排放口：根据有关规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同时应设立一个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安装流量计，并进行保持维护。

（2）对于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应预留采样孔，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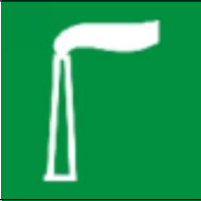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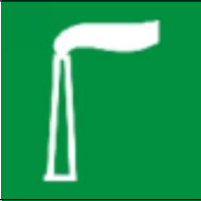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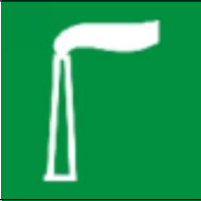
（3）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本项目建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为一年两次。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r> <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tr> <tr> <td>2</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 <tr> <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r> <td>4</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r> <td>5</td><td>/</td><td></td><td>危险废物</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锅炉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SS、全盐量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26m 高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排放标准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设防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5m ² 固废间	零排放	0.5	
防渗	厂区防渗		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防腐防渗处理		1	
合计	/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 _x 、SO ₂ 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	/	/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SS、全盐量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设备加设防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如后续需新增电磁辐射类设备,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理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的主厂房、仓库等,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生产厂房、仓库等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厂区内所有对外的排水(雨水和污水)管道设置切换阀门,在事故发生时可立即关闭阀门,避免超标废水等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公司建立了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体系,设置环保、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④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有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现场管理，把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 ④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⑤按照要求在运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主验收，定期执行本报告中的监测要求，其中排污许可证责任主体为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布局合理，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工程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	/	/	0.0882	/	0.0882	+0.0882
		SO ₂	/	/	/	0.126	/	0.126	+0.126
		NOx	/	/	/	0.9998	/	0.9998	+0.9998
废水	COD _{Cr}		/	/	/	0.066	/	0.066	+0.066
	SS		/	/	/	0.020	/	0.020	+0.020
	全盐量		/	/	/	0.360	/	0.360	+0.36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24	/	0.24	+0.24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清单

- 1.委托书
- 2.项目备案文件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租赁协议
- 6.土地证
- 7.电镀集控中心环评批复
- 8.电镀集控中心验收意见
- 9.现场踏勘表
- 10.天然气气质检测报告
- 11.废水依托处理协议
- 12.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附图清单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附图 7 雨水管网图

附图 8 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厂区分区防渗图